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普湖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岳普湖县民政局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普湖县民政局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寿比泰山医养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寿比泰山医养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